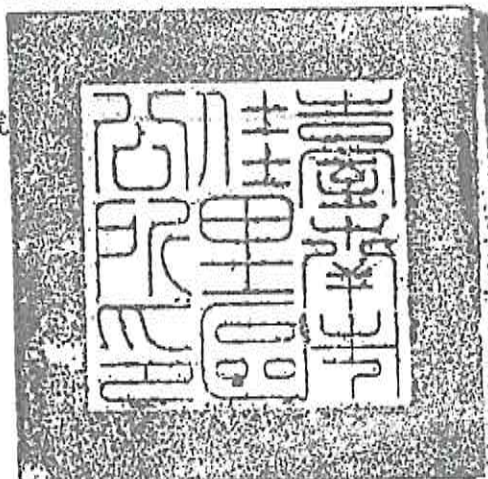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90091844號
附件：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臺南市佳里區建南段686、684(部分)、549(部分)、548(部分)地號土地申請廢道(詳公告圖)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04日內授營建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02月13日至109年03月13日止共計30天。
- 二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(名稱)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如無人陳述意見或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區建南段686、684(部分)、549(部分)、548(部分)地號土地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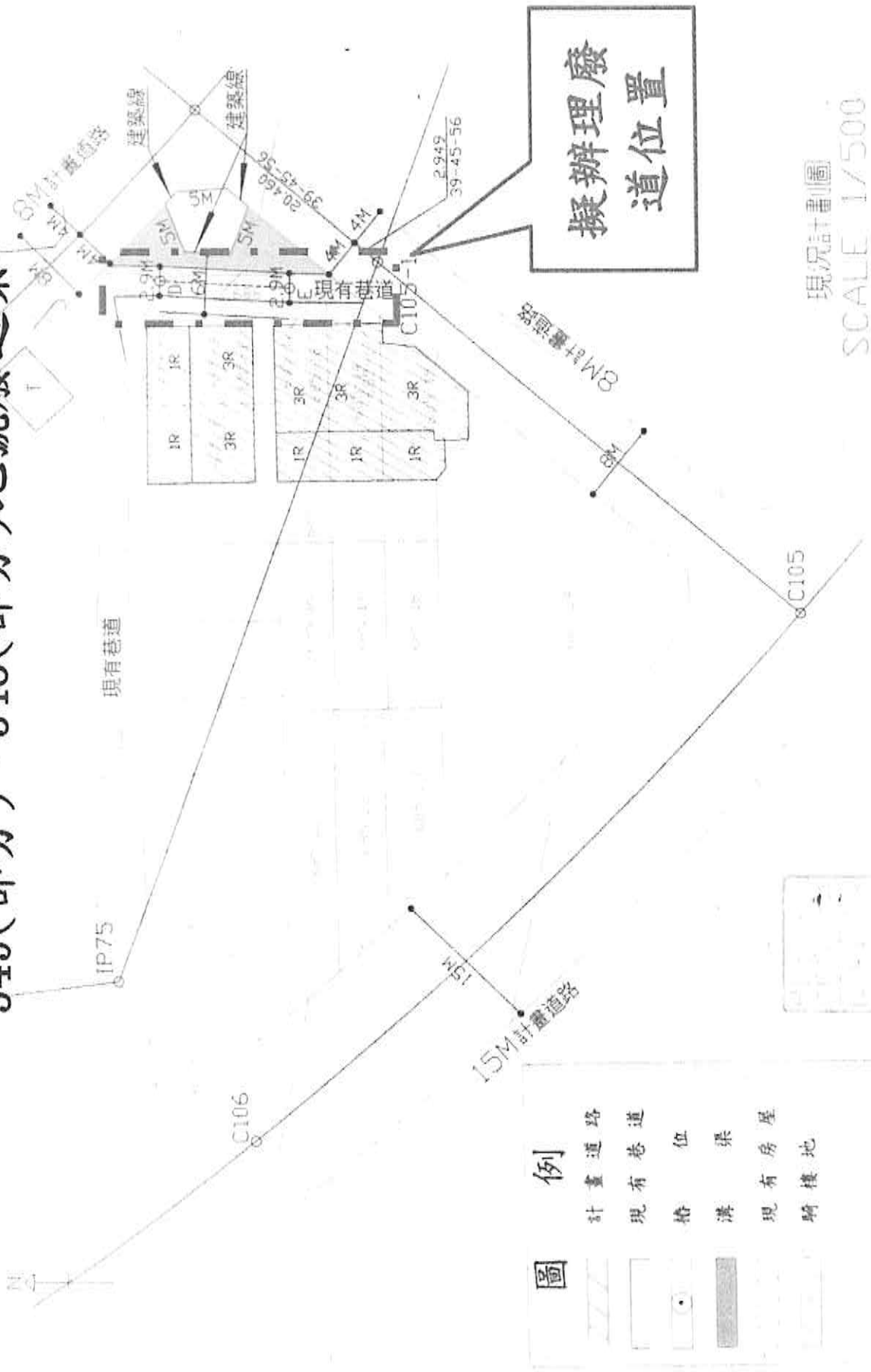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 朱 雅 宏 差 代 行
主任秘書 張 玲 玲 代 行

裝

訂

線

擬辦理臺南市佳里區建南段686、684(部分)、 549(部分)、548(部分)地號廢道案



現況計劃圖
SCALE 1/500